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北市教國字第0九六三一九二九四00號函略以：

(一)按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每班平均達三十五人得宣布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但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鄰近學校同時宣布額滿者，必要時其每班學生人數得超過三十五人。」惟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及減班超額教師問題，乃推動「五年精緻國民教育—降低班級人數方案」，即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國小一年級編班人數自三十五人降低至三十二人，並逐年調降至九十九學年度為每班二十九人。

(二)為配合教育部上開政策，維持本市教育優勢及提昇教育品質，現行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即有修正之必要。其修正方向即以授權教育局於每學年度訂定編班人數基準之方式，取代現行第五條所定三十人至三十五人之上下限規定，俾得配合上開政策之需要，以逐年調降班級人數。此外，為配合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分發作業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設籍基準日後開始辦理，爰增訂第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明定第五條修正條文自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二)本案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為使本府教育局得配合上開教育部計畫，使國民小學班級人數之逐年調降措施在執行上較有彈性，免於逐年修法之困擾，爰將第五條規定修正為「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每班平均人數達基準之上限時，得宣布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但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鄰近學校同時宣布額滿者，必要時其每班學生人數得超過基準之上限。」
2. 為配合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分發作業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設籍基準日後開始辦理，爰增訂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五條修正條文自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二、上開條文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教育局第五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暨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